# 附件2

#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报名表

|  |  |
| --- | --- |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证件号 |  |
|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及参加听证的理由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济宁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成果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报名表时，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供核对。

3、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4、听证机关有权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